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請人 鏈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達

代理人 歐宜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8年3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108年3月22日刊登於本院網站上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08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08年9月16日具狀（參見本院收文戳章）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有效期限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並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 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呂典樺

支票附表：				108年度除字第3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礁溪鋼鐵機械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礁溪分行	鏈達企業有限公司	108年3月31日	292,722元	FU0000000	